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小字第640號

原告 徐為公
被告 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9年9月11日17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因被告將堆高機違規停放於該處道路上，且無人警戒指揮，導致原告為閃避障礙物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足挫傷及水腫之傷勢，系爭機車及原告身上之衣物亦因此損壞。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0,980元、雨衣1,500元、西褲1,500元、背包2,000元及醫療費用200元，並因前開傷害受有身心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83,810元，共計99,99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9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該堆高機係訴外人日晟公司拖吊至該處，並非被告或被告員工所停放；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並未移動過該堆高機，則系爭事故之發生與被告應無關聯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之成

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。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無此行為，雖必不生此損害，有此行為，通常即足生此損害，是為有因果關係，而如無此行為，必不生此損害，有此行為，通常亦不生此損害，自無因果關係之情形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；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將堆高機違規停放於道路，致其受有前開損害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即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依證人即被告受僱人郭恩呈到庭結證稱：被告公司的業務是維修堆高機，事故當日係日晟拖車公司將堆高機停放於該處，欲請公司維修；我是直到系爭事故發生後才把堆高機開進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0頁反面），核與訴外人黃坪豐於警詢時證述：我是於11日星期五下午（即系爭事故當日）載一輛堆高機至鳳屏二路117號前將堆高機卸下來，停在機車道前，並在後面有放2個交通錐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大致相符，堪認應係訴外人黃坪豐將堆高機停放於該處。又卷內無證據證明訴外人黃坪豐為被告之受僱人，或有經被告指示將堆高機停放於道路上，則原告主張係被告將堆高機違規停放於該處等節，即屬不能證明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,99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判

0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02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03 之規定，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鍾嘉芸